

广东汕头：司法护航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邱梓喆 林 楠

走进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5万多家玩具企业、20多万玩具从业者聚集于此,以每年更新30万款、平均每天推出超1000款新品的“澄海速度”,将玩具发往近140个国家和地区。

世界玩具看中国,中国玩具看澄海。近年来,汕头市两级法院秉持“用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工作理念,以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努力做到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有力护航玩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严格司法树立鲜明导向

“全球有60%的小朋友都拥有过汕头玩具。”

庞大市场占有率的底气,来自全国第一的玩具品牌拥有量、IP授权量和专利授权量,越来越多澄海玩具企业跨界在文旅、IP、数字创意、智能制造等领域引领潮流。

但随之而来,是侵权假冒产品混入市场,让自主创新的企业为维权焦头烂额。

拥有喜羊羊与灰太狼、超级飞侠、贝肯熊等大IP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便深受困扰。“被侵权最严重的时候,我们公司一年能有上万个案件。”奥飞公司法务陈经理表示。

“玩具企业创新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并经过市场一轮又一轮的考验,才能屹立潮头。但侵权假冒玩具搭便车成本低、收益高,越发肆无忌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陈晓娟说道。

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如何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震慑侵权行为、守护创新阵地,是汕头法院知产审判一直在思考的时代命题。

2023年9月,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与澄海区玩具协会签订《加强玩具行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通过互相通报涉知识产权重大案件、专项行动、重大工作建议等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维权援助等资源,强化玩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惩治侵权行为。

同时,汕头法院持续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

查、移送管辖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持联合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态势。2022年以来,汕头法院依法审结涉玩具产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3件17人。

敢于“亮剑”的坚定决心,充分释放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信号,明晰法律红线。

2024年3月,在澄海自建小厂房,擅自生产销售铠甲勇士等系列玩具产品的小林,因侵犯奥飞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在案发后主动赔偿奥飞公司经济损失18万元,获得谅解,被澄海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两年。

“现在不仅刑事案件的被告人能深刻反省,积极赔偿,我们在汕头法院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也逐年下降,三年间减少近五成。”陈经理感慨道,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让他们创新的动力更足,“我们从汕头出发,也将在这里‘玩’出‘中国智造’‘中国创造’新高度。”

以优质解纷增添发展动力

汕头优萌公司(化名)主营生产销售积木玩具,因其精心设计的商品详情页被搬到其他网店里,一口气将十余家网店诉至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要求各网店停止侵犯其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赔偿高额经济损失。

龙湖区法院法官陈黎黎收到案件后,便分析出优萌公司很难达到诉讼预期。

“案涉玩具造型在玩具市场同类化较高,独创性较低,加之原告未取证被告销售的玩具实物侵犯原告享有的著作权,被告使用了原告的商品宣传图是否构成侵权、图片侵权与实物侵权的赔偿数额如何区分把握,都需要综合考虑。”陈黎黎仔细地从多方面为优萌公司分析着诉讼的风险,取证、出庭、上诉等流程

走下来,难度大,成本高。

“各被告也销售你们品牌的正品,进一步规范之后若还能与优萌公司进行正规合作,更有利于品牌扩大铺货销售范围。”陈黎黎给优萌公司算着经济账,提议不如通过调解,探索一个更适合双方的健康合作模式。

看着陈黎黎还找出一个同类案件的判决结果,优萌公司对赔偿金额、诉讼利弊有了更清晰的认知,最终选择答应调解。

各网店店主也被法官指出经营上的不当之处,主动提出合理的赔偿数额,在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后,优萌公司撤回系列案件。

“调解过程中,我们着重加强对网店销售商的普法教育,让他们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这不仅是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必要保护,也能促进玩具产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陈黎黎表示。

从保护知识产权出发,促进生产商、销售商、产业、平台双赢多赢共赢,是汕头法院的破题之法。2022年以来,汕头法院受理的涉玩具产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结、撤诉204件。

今年1月,汕头中院制定《关于汕头法院护航“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被诉侵权产品是合法采购的,我们也不知道这些产品涉嫌侵权。”

在企业的交流互动中,保护知产,助力创新、加速发展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

“汕头法院将紧跟产业和知识产权发展需要,为创新创业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帮助玩具产业增长新动能,释放新活力,在世界舞台上‘玩’出新花样。”汕头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图①:汕头市龙湖区法院法官到基层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主题普法活动。吴蔚青 摄

图②:汕头中院联合市监局、女企业家协会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护航高质量发展专题普法讲座。郑佳娜 摄

图③:汕头中院民三庭开庭审理一起涉玩具知识产权纠纷。陈宜汶 摄

紧盯提质增效 力促“官民和谐”

依法行政能力的情景教学,收获很大!”江西省委党校2025年县处级一期学员、省委党校教研室的陆田汉感慨道。

在江西,“法院+党校”创新联动模式,通过组织示范庭审、开展实务教学、举办模拟法庭等,把庭审现场变成生动的法治课堂。

与陆田汉一样,不少领导干部在党校学习期间,都接受了这样别开生面的法治教育。

江西省赣州市国资委的吴诗东学员向记者表示:“这种沉浸式教育效果显著,强化了领导干部对司法监督的敬畏,倒逼依法行政全流程规范;增强了以案释法的实践效果,将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履职标尺;促进了法院良性互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双向赋能的新路径。”

“建议将此类实践作为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培养的常态化机制,实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的良性循环。”吴诗东的这一想法也道出了许多领导干部的心声。

党员干部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关键力量。自该模式推行以来,江西全省法院累计开展培训104期,7300余人次参与其中,有力提升了全省“关键少数”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在法治政府建设道路上,人民法院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监督、支持,与行政机关加强工作衔接,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建立了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3+N”工作机制。

2024年9月,首届行政争议预防与实

也已跟玩具公司沟通确认产品的合法性,包括其有正规生产厂家、已获得3C认证、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等,确已对案涉产品进行了合理审查。

汕头中院审理后认为,科技公司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其关于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的抗辩成立,判决要求科技公司停止侵权,但无需赔偿原告损失。

“热销的玩具多会经过层层分销,销售商能否避免误入知识产权的雷区,关键在于是否有合规运营的意识并落实到位,仔细甄别上游商品的合法来源。”陈晓娟说道:“在实践过程中,更多的是盲目进货、销售的小商户,不仅自身要承担高额赔偿,也严重破坏市场秩序。”

同样因销售猪小屁玩具被诉至法院的汕头某玩具实业公司,便因在微信群里少量进货,未核实产品是否存在侵权情况,上架销售后构成著作权侵权,被汕头中院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品牌方支付赔偿金13400元。

小案件反映出产业大问题,小商户需要防范法律风险,更需凝聚起“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共识,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为此,汕头法院深挖玩具生产商和销售商在合规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根源,立足“抓前端、治未病”,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玩具协会沟通交流,联合有关单位举办专题培训——

“玩具产业每一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如何防控?”

“经销商该如何有效识别商品是否有合法来源?”

“电子证据在玩具知产侵权诉讼中如何运用?”

“与企业交流互动中,保护知产,助力创新、加速发展的思想逐渐深入人心。”

“汕头法院将紧跟产业和知识产权发展需要,为创新创业营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帮助玩具产业增长新动能,释放新活力,在世界舞台上‘玩’出新花样。”汕头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图①:汕头市龙湖区法院法官到基层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主题普法活动。吴蔚青 摄

图②:汕头中院联合市监局、女企业家协会等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护航高质量发展专题普法讲座。郑佳娜 摄

图③:汕头中院民三庭开庭审理一起涉玩具知识产权纠纷。陈宜汶 摄

上接第一版

北京法院提出“一个争议一个诉讼,避免程序空转;一个争议一审解决,降低维权成本;一个争议一键响应,推动实质解纷”的工作思路。2024年,北京法院新收二审行政案件同比下降5.26%;新收申请再审案件同比下降43.93%。

做优对下指导,享库网融合“红利”

在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审判庭的办公室里,法官助理章鹏在通过法答网抛出了一个困扰他许久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时,起诉状列明的被告不明确或不正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很快,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耿宝建就给出权威答复——立案环节要求“被告明确”而不是“被告正确”,被诉行政机关抗辩被告主体不适当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对错列被告的要依法释明引导。法答网上条分缕析的答复让章鹏豁然开朗。

“耿庭长的答疑,不仅解决了个案疑惑,更让我厘清了同类案件的审查逻辑。”章鹏在表示。

2024年12月,法答网发布第十三批精选问答,聚焦行政诉讼专题,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就受案范围、处罚标准及执法管辖等咨询展开答疑。

2025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2025年第三期“行政审判讲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陈志君分享了杭州法院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八项机制”“三个聚焦”。

“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应当聚焦案件

审理,着眼‘一件事’解决;聚焦服务治理,构建‘一体化’格局;聚焦审判管理,做实‘一把手’工程。”陈志君特别指出。

这三个“聚焦”,精准抓住了行政审判工作的关键点,为各地法院在优化审判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审判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新思路。

在答疑环节,针对法答网、案例库等渠道收集到的五个疑难复杂问题,一级高级法官刘涛进行了现场解答,进一步强化对下业务指导,促进行政审判条线裁判标准统一,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截至目前,“行政审判讲堂”已成功开展13期。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准时收看视频授课,已经成为全国上万名行政审判干警的“必修课”。

这些生动实践能够取得良好成效,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建立的“一网一微一会一刊一书一讲堂一库”联动对下指导机制。在“七个一”立体联动机制的推动下,各级法院的办案思路逐渐清晰,在审理同类案件时裁判尺度不断统一,推动相关领域行政执法标准趋于统一。

“在‘七个一’立体联动机制的推动下,各级法院的办案思路逐渐清晰,在审理同类案件时裁判尺度不断统一,推动相关领域行政执法标准趋于统一。”

2025年第一季度,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持续下降。行政审判干警也就有了更多的时间、更大的精力做好“抓前端、治未病”工作,做实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

做强沟通协作,开府院联动“新局”

“在党校培训时,我旁听了一场行政诉讼庭审,还通过‘以案释法’参与了提升

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中关于污染防治的规定,进行系统集成、编订纂修、集成优化。

污染防治编草案,分为9个分编,525条,将现行生态环境法律规定的污染防治共性制度总结提炼为通则,一般规定,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的污染防治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在体例结构上,首先考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然后是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

生态保护编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从“生态系统保护”的角度,将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等法律中有关生态系统保护的规

质化解“3+N”工作机制研讨班顺利举办。“3+N”成员单位针对相关领域争议较多问题开展分析会商,研提对策措施,构建全链条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并于2024年12月底,就社会保障、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投诉举报等领域共同出台了五份座谈会纪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

在全国各地,府院联动的生动实践也在遍地开花。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出台推进行政机关自行纠正行政行为意见,推动建立82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县县社会治理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如火如荼。通过这些平台,2024年成功化解争议573件,避免大量案件进入诉讼程序。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举办行政审判业务技能竞赛,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法院行政审判队伍工作水平。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探索建立行政案件异常增长预警机制,省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出现的一审行政案件异常增长情况,及时报送省高院,省高院通报省司法厅后,由司法厅指导协调相关行政机关主动化解。截至目前,已对567件案件作出预警、开展化解。

耿宝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落实‘3+N’工作机制,制定‘小快灵’,针对性更强的涉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证券期货、金融监管等领域的座谈会纪要,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应当聚焦案件

部分,规定了包括行政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一般民事侵权诉讼、举证责任、支持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移送、上级监督等。

第二章“罚则”部分,关于共性规定,包括未取得许可证排污、未按时许可证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污、违法设置排污口、未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三同时”和监测义务、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未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违法输入境外固体废物、发生生态环境事故、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法行为的罚则。关于各领域特有规定,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电磁辐射等其他污染、生态破坏、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等方面违法行为的罚则。

围绕草案有关禁止性、义务性规定内容,结合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对现行相关法律责任规定进行平移、择取、归并、提炼,全面、严格、合理设置法律责任。

第一章“通则”中,一般规定部分,包括责任形式、归责原则、追诉期限、法条竞合、新法适用、责任折抵、免责事由、按日计罚、法律衔接适用等。责任追究

结合新情况新问题,严格、合理设置法律责任

围绕草案有关禁止性、义务性规定内容,结合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司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对现行相关法律责任规定进行平移、择取、归并、提炼,全面、严格、合理设置法律责任。

第一章“通则”中,一般规定部分,包括责任形式、归责原则、追诉期限、法条竞合、新法适用、责任折抵、免责事由、按日计罚、法律衔接适用等。责任追究



做实司法建议,为法治政府“谏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人民法院聚焦行政审判中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将司法建议作为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的重要抓手,推动行政争议从“一案化解”向“类案治理”深化升级。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特别强调,依法加强房屋土地征收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而实践中行政机关能否依法签订补偿协议或及时作出补偿决定,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在梁某等诉某区政府行政赔偿系列案中,2013年涉案房屋被某区政府强制拆除,2020年上述强制拆除行为经行政复议程序被确认违法,自2013年征收决定发布至2022年行政复议诉讼提起,相关行政机关在10多年间未依法履行补偿职责,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未及时得到保障。

“部分省份法院反映近年来因征收拆迁直接或间接引发的行政案件占全省行政案件总数的70%左右。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29.4万件,其中城建类案件的占比达14.7%。”耿宝建表示。

司法建议要“建”在点子上,“议”到关键处。针对部分行政机关在征收补偿中存在的“补偿协议签订拖延、补偿决定缺位、裁判履行滞后”等导致“案结事不了”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出司

法建议,从三个维度靶向施策:——进一步加大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力度,及时签订补偿协议,依法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及时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切实解决补偿问题,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如期施工。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更多实现征收补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

这一建议迅速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高度重视,相关落实工作有序推进。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把脉开方”作用,以“小切口”推动社会治理“大文章”,延伸审判职能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33家涉诉案件较多的部委建立执法与应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向中国证监会发送司法建议,规范市场禁入行为的法律性质,从源头减少相关诉讼案件发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省级机关行政诉讼特点,向江苏省司法厅提出提升解纷实效的建议。江苏省司法厅针对四个方面的建议逐一回应,探索建立调解工作、推动构建行政争议“一人多案”“一事多诉”信息名单动态共享机制等多项具体举措,促推涉省级机关行政争议预防和实质化解。

上接第二版

其中,第一章“基本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法的立法目的,规定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同时,规定了生态环境定义、法典适用范围、党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原则、各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国际合作等内容。此外,对全国生态日作了专门规定,不再保留现行环境保护法关于“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的规定。

总则编还对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机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等进行了规定。

突出系统保护理念,守卫蓝天碧水净土

污染防治编对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